

用人单位女职工产假及生育假期间社会保险补贴公示

2025年12月（第二批）			
序号	单位名称	补贴人数	补贴金额（元）
1	戴尔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	1	17,536.65
2	东方出版中心有限公司	1	13,497.15
3	光束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	1	27,971.86
4	菌乐健康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1	8,517.32
5	酷悟酷博数字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1	28,697.42
6	拉格代尔商业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1	28,599.06
7	麦考林电子商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1	5,735.82
8	上海奥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1	11,693.82
9	上海芙瑞兴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1	5,732.14
10	上海华程西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	2	19,751.58
11	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	1	5,722.38
12	上海顺途科技有限公司	1	10,602.62
13	上海我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长宁分公司	1	5,722.38
14	上海鑫凯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1	6,168.00
15	上海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	1	6,874.48
16	上海长宁区乐读线上教育培训学校	2	22,150.83
17	深圳市东信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	1	9,252.00
18	投德好（上海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	1	12,481.56
19	携程旅游网络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2	38,838.92
20	知定堂广告传播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1	15,337.08

备注：补贴标准为产假及生育假期间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、基本医疗保险费（含生育保险费）、失业保险费、工伤保险费的单位实际缴纳部分的50%，从女职工生育当月起补贴6个月。